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簡字第6945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楷銘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9年度偵字第36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楷銘共同犯商業會計法第七十一條第一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4行「仍與張睿凱（另案通緝中）所介紹之姓名年籍不詳會計人員」更正為「仍與張睿凱（另案通緝中）及張睿凱所介紹之姓名年籍不詳會計人員」、證據並所犯法條一第4、5行「房東租賃契約書」更正為「房屋租賃契約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交易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始憑證，如商業負責人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論處，而無適用刑法第215條之餘地（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9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所稱之「幫助犯第41條之罪」，為特別法明定以幫助犯罪為構成要件之犯罪類型，亦為稅捐稽徵法特別規定，屬於一獨立之犯罪型態，性質上乃係實施犯罪之正犯，與刑法上幫助犯之具絕對從屬性者不同，不必有「正犯」之存在亦能成立犯罪（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879號、72年度台上字第3972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

01 捐罪。被告與張睿凱、姓名年籍不詳之會計人員就上開犯行
0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先後
03 多次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犯行，顯
04 各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實行，
05 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
06 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7 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08 應各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開立不實發票行為，同時觸犯商
09 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
10 第43條第1項之幫助納稅義務人逃漏稅捐罪，為想像競合犯
11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
12 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處斷。

13 (三)爰審酌被告擔任公司負責人，理應監督公司開立之統一發票
14 內容及流向，並基於真實交易原則始可開立統一發票予他人
15 ，詎竟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而幫助他人逃漏稅捐，不僅使會計
16 事項發生不實結果，並嚴重破壞商業會計憑證之公共信用，
17 亦造成國家財政損失，影響稅賦管理及核課稅捐之正確性及
18 公平性，犯罪所生危害非輕，所為誠屬不該；另兼衡其犯罪
19 之動機、目的、手段、幫助逃漏稅捐金額尚非巨大、智識程
20 度、家庭經濟狀況，自陳現罹患癌症，身體狀況不佳，及犯
21 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
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儆懲。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4 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3條第1項，刑法
25 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
26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8 訴狀（須附繕本）。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31 刑 事 第 二 十 七 庭 法 官 曹 惠 玲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家瑋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稅捐稽徵法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

稅務人員、執行業務之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稅務稽徵人員違反第33條規定者，除觸犯刑法者移送法辦外，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商業會計法第71條

商業負責人、主辦及經辦會計人員或依法受託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0萬元以下罰金：

一、以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填製會計憑證或記入帳冊。

二、故意使應保存之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滅失毀損。

三、偽造或變造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報表內容或毀損其頁數。

四、故意遺漏會計事項不為記錄，致使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五、其他利用不正當方法，致使會計事項或財務報表發生不實之結果。

附 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偵字第36734號

被 告 張楷銘 男 5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稅捐稽徵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張楷銘係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號「展銘科技有限
03 公司」（下稱展銘公司）之登記及實際負責人，為稅捐稽徵
04 法規定納稅義務人之公司負責人及商業會計法所稱之商業負
05 責人，明知展銘公司並無實際銷貨之事實，仍與張睿凱（另
06 案通緝中）所介紹之姓名年籍不詳會計人員，共同基於填製
07 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他人逃漏營業稅捐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08 103年9月至105年6月間，由張楷銘或委託其與張睿凱共
09 同不知情之友人尤淑樺領用展銘公司之發票後，再交由張睿
10 凱轉交姓名年籍不詳之會計人員，接續填載不實銷貨事項於
11 性質上屬會計憑證之統一發票，以展銘公司之名義虛偽開立
12 如附表所示不實統一發票共計16紙，銷售額合計新臺幣（下
13 同）206萬4,497元，交付予如附表所示山好物業管理顧問有
14 限公司等充當進項憑證使用，向稅捐稽徵機關申報扣抵銷項
15 稅額，因而幫助附表所示之營業人逃漏營業稅共10萬3,223
16 元，足以生損害於稅捐稽徵機關對於稅捐核課之正確性。

17 二、案經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函送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楷銘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證
20 人尤淑樺談話記錄、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9年9月23日北區
21 國稅審四字第1090011580號函暨所附查緝案件稽查報告、展
22 銘公司原始設立登記資料、稅籍資料、變更登記表、房東租
23 賃契約書、領用統一發票購票證申請書、專案申請調閱檔案
24 查核清單、專案申請調閱統一發票查核名冊等證據附卷足憑
25 ，足認被告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6 二、按統一發票乃證明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原
27 始憑證，商業負責人如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開立不實之統
28 一發票，係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以明知為不實之事
29 項而填製會計憑證罪，該罪為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
30 文書罪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31 適用，無論以刑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之餘地（

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上字第 6792 號、94 年度台非字第 98 號判決參照)。是核被告張楷銘所為，係違反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嫌及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又被告上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幫助逃漏稅捐之犯行，均係於單一犯意下，在密集期間內以相同之方式持續進行，未曾間斷，應評價為包括一罪之接續犯。其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之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稅捐稽徵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幫助逃漏稅捐罪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 55 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 451 條第 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5 日

檢 察 官 楊凱真

附表：

編號	買方營業人名稱	開立之統一發票銷售額明細		
		發票張數	銷售額(元)	稅額(元)
1	山好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5	692,208	34,609
2	日發清潔有限公司	1	191,986	9,599
3	豐泰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1	76,190	3,810
4	大聖起重行	1	164,286	8,214
5	日翊工業有限公司	1	80,000	4,000

(續上頁)

6	頂湛工程有限公司	2	157,737	7,887
7	吉原國際有限公司	1	184,276	9,214
8	連鴻貿易有限公司	1	124,286	6,214
9	億秀企業社	2	381,528	19,076
10	創意奇想有限公司	1	12,000	600
小計		16	2,064,497	103,223